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0號

原告 董超男

被告 周碧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被害人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就金錢賠償請求部分，固係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就制止噪音請求部分，則屬回復其人格權利所為適當處分之救濟方法，為非財產權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，徵收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2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，係就制止被告製造噪音請求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。就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00元（計算式：3000元+1000元=4000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達人